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                          |  |
| 填表人姓名：洪紫娟   | 職稱：村幹事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電話：037-921515#122   | e-mail：puppy@xihu.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br>(請說明：_____) |
| 填 表 說 明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  |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  |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壹、計畫名稱  | 苗栗縣西湖鄉興建綜合辦公大樓           |  |
| 貳、主管機關  | 苗栗縣政府                    | 主辦機關(單位)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公共設施興建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p><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p>                 | <p>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現有辦公廳舍於民國 64 年啟用至今，近年來因鄉政業務蓬勃發展，辦公空間已不符使用，又因公所現址停車場部分土地為私人所有，土地侷限無法彈性使用。</p> <p>公所建物使用已逾 40 年，原為二樓建築後因不敷使用增建三樓，係為鄉公所及代表會二位一體之老舊建物，耐震力已不符現今需求，衡量使用空間需求及安全性，改善興建新的辦公廳舍已刻不容緩。</p>  |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
|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 <p>本行政中心拆除重建工程落成啟用後為服務社會大眾，不分性別、年齡、族群、地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 <p>未來針對洽公民眾之性別進行統計，作為針對性別差異調整公共設施分配量依據。</p>  |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
|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使洽公民眾得到最高品質之服務，具體提升公所為民服務之效能，提升政府施政形象。</li> <li>2.配合西湖鄉規劃興建行政大樓成為地方之行政文化地標，且計畫完成後，各項服務業當隨洽公人潮往辦公廳舍附近地區設立，逐步繁榮附近地區，不僅可創造就業機會，亦會提高鄰近地區不動產之相對價格，使人民財富增加。</li> <li>3.建築物符合「綠建築」規定，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果。</li> </ol> |   |

|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br>(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 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參與者為機關首長、秘書及單位主管，男性 8 人，女性 4 人，性別比例達 1/3。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本計畫受益者為機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並未限定特定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本計畫以機關人員及洽公民眾為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或隔離。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本計畫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將注意：<br>1.在廁所部分，將依建築法規規定，男女廁比例不低於 1:3，並規劃提供育嬰室、無障礙親子廁所等空間供需要者使用。<br>2. 在停車位部分，設置親子友善車位，提供孕婦及有帶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
| <p><b>8-1 經費配置：</b>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 <p>本計畫興建綜合辦公大樓約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對於各項無障礙空間及男女廁所比例、育嬰室比例之設置將完全符合政府法規要求。</p>  |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
| <p><b>8-2 執行策略：</b>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 <p>本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將打造一座「以民為主」的現代化行政辦公大樓—塑造『親民、便民、利民』的廉能政府機關形象，儘可能打造舒適合宜的性別友善空間，並顧及不同性別年齡在空間上之需求，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劃整體空間使用。</p> |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
|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 <p>本計畫無涉宣導事項。</p>   |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
|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 <p>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針對男女廁合理比例數量進行規劃，並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障礙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育嬰室、親子友善車位等設施，並注意動線的無障礙性與安全性。</p>                          |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

(二) 效益評估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 <p>將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等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依據，規劃整體空間時，營造友善之洽公環境。</p>     |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
|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 <p>本計畫對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不設性別限制。於設置育嬰室等設施時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p> |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

|   |  |  |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計畫規劃性別平等之公共空間，提供不同性別洽公環。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本計畫為整體規劃階段，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於實質規劃階段包含無障礙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育嬰室及一樓大廳主入口旁設置不分性別民眾休息區及親子友善車位等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委託民間性平專家參與考核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學者檢視後提供之意見與本計畫目標相符，其育嬰室、哺乳室級男女廁所之比例將再做調整。 |                |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採納辦理，並於基本設計修正。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r>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  |   |  |
| (一) 基本資料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08 年 5 月 7 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陳源 專案督導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中分事務所<br>專長領域：家暴性侵害防治、家事事件服務、性別平等倡議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br>(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可就洽公民眾及公所人員之性別統計及需求意見調查，作為建物規劃各種使用空間，如辦公室區位規劃、廁所、大廳、等待區、走道、哺集乳室等，規劃設計之參考。  |   |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建築設計中關於性別相關權益，有考量使用的便利及安全性，對於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性別友善空間可併同列入計畫目標之性別目標。  |   |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育嬰室及哺集乳室的空間未能於設計圖上呈現，建議再明確的規劃設置，勿以彈性空間作為配合使用的方式進行。另外第一層的主要洽公區等待區的空間較小，對於婦幼(懷孕婦女、年長者、攜嬰童者)洽公民眾的舒適及安全可再思考。   |   |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  |
|--|--|
| <p><b>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b></p>   | <p>有提及男女廁所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劃適當比例，但設計圖上顯示的本建物的三層樓的議事廳及研討室應有同時使用的可能性及需求，建議再做更積極性的調整成可以符合相關法規中「同時使用類型」的建築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男女廁所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五，第一、二層的辦公室屬於「分散使用類型」，則是為一比三。(107年3月16日立法院提出「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未來三讀通過將有更為明確嚴格的規範之)</p> |
| <p><b>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 <p>建議哺集乳室及男女廁所比例再做調整。</p>  |
| <p><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p>  | <p>合宜。</p>   |
|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 源</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  |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基本設計  
(審查後修正)委員審查意見表

日期：108年5月20日

| 序號 | 章節名稱                 | 頁次    | 審查意見     |
|----|----------------------|-------|----------|
| 1  | 性別影響評估 2. 哺集乳室等設計等   | 第 3 頁 | 已依建議做調整。 |
| 2  | 性別影響評估 3.4. 哺集乳室等設計等 | 第 4 頁 | 已依建議做調整。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本次審查：通過 修正

陳源

委員簽名：